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1-11
证券代码:127012 证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4月6日下午15:00-16:30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业绩说明会召开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将于2021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com)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在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召开。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峰先生、总经理刘昌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新华先生、财务总监刘先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登陆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smir@cmthk.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施惊雷、谢沛锦
联系电话:010-56629088 010-56629084
传真号码:010-56629088
电子信箱:csmir@cmthk.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34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能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各方一致同意,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证券代码:128143 证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99,552,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922%。其中,控股股东绍兴精英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持有的合计76,798,030股,占公司总股本50.4401%的股份将根据其追加的承诺自锁定期至2022年4月2日,期间不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减持。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6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2,222万股A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函》(深证上[2018]143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666万股增加至8,888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88,8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13,322,000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股,合计转增53,328,000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8,800,000股增加至142,208,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2,208,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43,406,336股,占总股本30.52%。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解除限售和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绍兴精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实业”、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哥特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配偶彭彩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限内不得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股票除权除息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还承诺:(1)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总额的25%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内后两年内不得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股票除权除息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精英实业、威龙科技、董剑刚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及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向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精英实业、威龙科技、董剑刚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将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股东绍兴精英实业、威龙科技,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作为锋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其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自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内后两年内不得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股票除权除息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减持股份的计划:自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内后两年内不得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股票除权除息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减持股份的计划:自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内后两年内不得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股票除权除息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减持股份的计划:自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内后两年内不得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股票除权除息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减持股份的计划:自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内后两年内不得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股票除权除息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关于相关资产出售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精英实业、威龙科技就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8.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9.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10.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11.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12.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13.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14.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15.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16.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17.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18.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19.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20.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21.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22.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23.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24.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25.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26.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